#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95元/股(不含35.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9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95元/股,申购数量为64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2月4日14:59:23.39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95元/股,申购数量为64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2月4日14:59:23.39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95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9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826,1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7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5.7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7,885.28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108.9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217.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6.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2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泰新光",扩位简称为"青岛海泰新光",股票代码为"6886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77"。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0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7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9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7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5.7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7,885.28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6.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5.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5.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51.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5.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海泰新光",申购代码为"688677"。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5.76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77",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2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2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5日(T-2日)日终为准。

(下转C20版)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君享资管计划 | 指 |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君资管 | 指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证裕投资 | 指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 |
| 《实施办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
| 《业务指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证裕投资、国君资管(代表君享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证裕投资于2019年8月22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裕投资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4T3M,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法定代表人聂小刚,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6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参与规模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8.9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3.最终认购规模的确定原则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裕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证裕投资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持有100%的股权,系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泰君安。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7.限售期承诺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1.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比例 |
|---|---|---|---|---|
| 1. | 郑耀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 | 25% |
| 2. | 汪方华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00.00 | 25% |
| 3. | 辜长明 | 副总经理 | 2,000.00 | 25% |
| 4. | 马敏 |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2,000.00 | 25% |
| 合计 | | | 8,000.00 | 100.00% |

2.参与规模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君享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8,000.00万元;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17.80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8,000.00万元。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国君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国君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君资管。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君享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限售期承诺

根据国君资管作为君享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参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君享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君享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1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总量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享资管计划)共计2名投资者参与,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数量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国君资管作为君享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参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颜 羽 陈一敏**
**陈 婕**
**2021年1月27日**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17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2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95元/股(不含35.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9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95元/股,申购数量为64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2月4日14:59:23.39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95元/股,申购数量为64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2月4日14:59:23.39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139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95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2,9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826,1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35.7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5.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04倍。

**本次发行价格35.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1年2月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300633.SZ | 开立医疗 | 0.2514 | 0.1812 | 24.23 | 96.37 | 133.72 |
| 300760.SZ | 迈瑞医疗 | 3.8502 | 3.7962 | 459.11 | 119.24 | 120.94 |
| 600055.SH | 万东医疗 | 0.3123 | 0.2739 | 12.35 | 39.55 | 45.09 |
| 均值 | | - | - | - | 85.05 | 99.92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4日(T-3)。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2月4日)总股本。

注2:海泰新光的可比公司天松医疗由于交易不连续,最近一个月未有成交记录,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5.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54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要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6,237.0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76元/股和2,178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7,885.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532.71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352.5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